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英住建罚听告字[2021]051号

吴尧铁:

经查，你在位于英德市英城环湖东路以西、书斋路以北的海洋花园1#、2#、一期地下室工程中，存在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该项目2018年4月25日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是地下二层、地上三十一层、建筑面积约40000 m²。在处理该项目拖欠工人工资时发现英德市英都湖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清远市合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尧铁签定《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工程合同价款约为18800000元。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相关证件复印件等予以证明。该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301.60.2“违法情节和后果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核查，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属于轻微违法情节和



后果，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予以取缔；
- 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即处 1880 万元 × 2%=37.6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763-2200755

地 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

